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6〕98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峡谷旅游路等道路命名和变更起止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现将峡谷旅游路等道路命名和变更起止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峡谷旅游路（Xiágǔlǚyóu Lù）横跨宝盖镇和永宁镇，道路东西走向，西起学府路与东港路交叉口，东止共富路与石永二路交叉口，全长4千米、宽15米。因该道路位于宝盖山与双髻山之间的峡谷地带，是连接石狮中心城区和海岸带滨海区域的重要通道，连通红塔湾旅游路、永宁外线、红塔湾、黄金海岸、梅林

码头等景点，形成一条经典的“山海城”全域旅游路线，故名“峡谷旅游路”。

二、金盛路（Jīnshèng Lù）原东起湖光路，西止北环路，现向西延伸至梧垵溪，延长道路位于灵秀镇，长 0.248 千米、宽 26 米，起止点变更为东起湖光路，西止梧垵溪。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做好道路名牌的设置、管理和维护工作，市公安局要做好相关门楼牌的设置、管理和维护工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做好交通标识的设置工作，宝盖镇、灵秀镇和永宁镇人民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各使用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已批准公布的标准名称规范使用。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民政局，石狮市委各部门、人武部、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
